



# 致理技術學院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規則

98 年 7 月 15 日 97 學年度圖委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 致理技術學院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俾利本校師生研究之目的，特設立研究小間，並訂定「致理技術學院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二、 凡本校教師及學生均得申請使用本館研究小間，並得遵守臚列規定：
  - （一）申請時需攜帶本人有效教職員證或學生證，逕向本館2樓櫃台辦理借用手續。
  - （二）使用時間本館得依申請時間先後次序審核，於通過後通知申請人並排定分配使用，借用人並不得將使用權與他人交換或轉讓。
  - （三）每次使用時間以至多2小時為原則，當日如無他人預約下一時段，可親至2樓櫃檯申請續用。
  - （四）開放提供使用申請時段同本館服務時間，最後使用時段需於閉館前30分鐘完成歸還，每次使用完畢需配合服務人員檢查確認空調、燈光已關閉及設備無毀損情事後，始得離開。
  - （五）除期中及期末考當週外，研究小間可接受2週內之預約申請，惟每次以1間(不得指定)、1時段為限；預約後若不克前來，應提前通知本館(分機：1307)，逾時10分鐘未到者，視同放棄該次使用權利，爽約記錄累計達3次者，本館得暫停該申請者及使用者3個月之使用權，不得異議。
  - （六）使用者應負設施維護、保持環境整潔之責，並禁止飲食、喧嘩、吸煙、遮掩玻璃或其它非正當用途，上開禁止情事經本館勸阻無效者，本館得暫停使用者1個月之使用權，若經查明有蓄意破壞設施事實，使用者除停權並負賠償責任外，本館將報請學校依規議處。
  - （七）使用者私人物品不得置存研究小間，並自負保管之責，若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  - （八）使用期間若遇本館特殊、臨時需要，得於通知使用者後逕行入內作業或收回研究小間。
- 三、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圖書館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 致理技術學院圖書館研究小間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小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研究小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研究小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4研究小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5研究小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6研究小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7研究小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8研究小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9研究小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0研究小間			
項目	班級	學號	姓名	聯絡電話
申請者				
其他使用者			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間： 時 分～ 時 分			使用人數：
<b>使用規定：</b> 1. 若欲取消使用者，請於使用前持學生證至圖書館2F櫃檯辦理或來電通知本館人員（分機1307）。 2. 爽約記錄累計達3次者，本館得暫停該申請者及使用者3個月之使用權。 3. 申請使用人數：2樓4-6人；3樓1人，使用時間每次2小時，當日如無他人預約下一時段，可即時申請繼續使用(限平日時段)。 4. 期中與期末考當週，不可預約也不可續借。				
<b>申請者願遵守研究小間使用規則，並願意遵守各項規定(詳背面)：</b>				
審核意見	經查設備及環境並無損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以  損壞與違規部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螢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鍵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滑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椅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飲食或大聲喧嘩經勸阻不聽者 時間： 年 月 日，飲食/大聲喧嘩經勸阻不聽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 損壞，借用者需負賠償責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將垃圾清理完畢  備註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確認簽名：</div>			

借出處理人員： \_\_\_\_\_

歸還處理人員： \_\_\_\_\_